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廖俊智 周美吟 劉扶東 黃進興 朱經武 吳茂昆
劉國平 沈元壤 李定國 陳玉如 朱有花 王寶貫
蔡定平 郭 位 孔祥重 陳力俊 張俊彥 李德財
賴明詔 吳妍華 陳定信 龔行健 吳成文 梁賡義
伍焜玉 羅 浩 廖一久 何 潛 陳榮芳 陳慶士
鄭淑珍 趙淑妙 劉翠溶 朱敬一 麥朝成 金耀基
丁邦新 曾志朗 胡 佛 李壬癸 王明珂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林子儀

請假：李遠哲（周美吟代） 徐遐生
程舜仁（朱有花代） 許聞廉
楊祖佑 楊泮池（劉扶東代）
彭汪嘉康（吳成文代） 洪上程
刁錦寰 黃榮村
王德威（胡曉真代） 朱雲漢（黃進興代）
謝國興（林子儀代） 陳恭平（簡錦漢代）

列席：施明哲 孫以瀚 蔡淑芳 李超煌 吳素幸 黃舒芃
吳重禮 范毅軍 陳君厚 陳儀莊 吳漢忠 王永大
柯英彥 徐岱源

請假：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廖俊智院長

記錄：吳重禮 林鈺涵

秘書處吳重禮處長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27 人，全體評議員共 63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5 人外，應到 58，目前到會 47 人（含委託代理）。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10 人到會，共為 57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數理科學組 Ralph John Cicerone 名譽院士（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逝世於美國）、江博明院士（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逝世於臺北）、魯國鏞院士（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逝世於美國）與張琨院士（民國 106 年 4 月 3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宣讀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本次會議是第 22 屆評議員最後一次蒞臨本院開會，俊智首先在此感謝各位評議員近 3 年來對中央研究院院務的協助與支持，讓本院的學術研究、組織環境、人才培育與法令規章等面向，均能獲致良好的成果。對於諸位的付出，敬表謝忱。

本院為國家級研究機構，以國家資源專注尖端學術研究，理當扮演國家實驗室的角色，具有執行各項特殊優勢研究領域或跨領域大型研究計畫的軟硬體設備及能力，並能積極協調不同學術單位、研究領域，促使學門間相互合作；同時也是大學學術研究背後最重要的支持力量，更肩負政策建議的任務，承擔協助國家科研發展的重責大任，並透過政策白皮書的公布，對政府提供全方位的政政策建言，將研究所得轉化為具體的社會影響力，以協助臺灣面對各方面的挑戰。院內近千名研究同仁透過創新研究及社會參與，逐步

成為國家重要趨勢的領頭羊，在全球瞬息萬變的洪流中，將基礎研究轉變為新的視野，或銜接應用，解決重大而迫切的社會問題，創造人類福祉。相信在諸位評議員的協助，以及全院同仁對學術研究的付出與共同努力下，本院的運作與成就必能有所突破。

以下謹就本院近況與各項院務重要成果，向各位說明。

一、健全學術倫理制度：

為建立更完整的學術倫理規範及程序，協助形塑臺灣學術界健全的價值觀與制度，本院將持續強調「質」的學術評核，也就是落實「重質不重量」的願景，期以實質的成就為榮，取代外界量化的肯定。

另在學術倫理的建立與監督上，本院雙管齊下，一方面正在規劃推動學術倫理的教育與諮詢相關工作；另一方面刻正修訂本院「倫理規約」及「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建立學組、院級學術倫理委員會之二級審議機制，以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相關提案已提本院3月份院務會議討論。

二、106年度預算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前於105年11月與12月間，邀請本院就「106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與「科學研究基金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進行報告及預算審查。

本院106年度總體科技計畫預算計編列98億6,916萬元，經前述委員會審查後，計刪減2,787萬元，編列數為98億4,129萬元，較105年度減列2億9,346萬4,000元，負成長2.90%。為應總體科技計畫預算負成長之趨勢，盼同仁能共體時艱，擲節開支並有效運用經費，以維繫研究所需。

另本院已於106年3月15日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業務概況報告，就院內各項學術研究成果與院區規劃、建設及發

展現況，向委員提供說明。相關院務推動，將考量政府及立法院關切重點，進行前瞻規劃。

三、研究環境與基礎設施：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旨在打造臺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為生技新藥研發相關單位的群聚，由本院與經濟部、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共有 7 棟研究大樓，為兼顧生態保留及濕地復育的優良創新研發環境，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最後一棟大樓「創服育成中心」結構體上樑，正式邁向完工的最後一哩路。

本院已要求統包商提出趕進計畫—「兩階段取得使用執照、三階段完工」，並與各進駐單位共同成立「興建小組」，邀集工程、法律專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控管施工進度，園區興建工程預計本(106)年底竣工。屆時將有助突破臺灣產業結構及生技產業發展的瓶頸，使國內經濟轉為創新導向的價值創造模式。

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運作方式，目前規劃由進駐之各行政機關指派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來討論綜理之。為整合產業界需要及園區資源，本院前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邀請潛在進駐廠商召開業界意見交流座談會，以瞭解廠商對於進駐園區後所需之儀器、設備及服務需求，促使未來園區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至廠商進駐原則，後續將由聯合委員會就相關資格要件與規範討論後，再行決定。

(二)「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執行進度：

本院南部院區期望以各項尖端科技及富含人文素養的研究，引領研發及強化學術能量之群聚效應。初期規劃以整合本院南部既有研究資源，優先推動「循環永續」、「農業生技」及「臺灣文史」

等專題，結合南部區域高等教育、文化及產業特色與強項，帶動學術及地方之發展。

南部院區將設置於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本院已於 105 年底，將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案函送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綜合規劃案審議會，各機關意見已由該會彙整陳送行政院參辦。本院刻正依據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將持續推動院區開發與規劃，並加速進行人才招募，以帶領學術及地方的同步發展，促進研究動能之提昇。

四、本院組織與制度興革：

（一）「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辦理進度：

該委員會係 105 年 7 月中央研究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期間，經院士提案決議而成立，由院士委員 12 人，及院內同仁代表 5 人，共 17 人組成，以研提「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之改進建議，俾供院方參考。

經委員會自行推選，由伍焜玉委員為正召集人，朱雲漢委員為副召集人兼委員會發言人。該委員會表示，如完成通盤且具體之規劃方案，將適時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二）本院依立法院決議成立之三個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院依 105 年 4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之要求，成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及「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藉由多元參與及充分討論，來瞭解問題、面對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讓本院的行政運作及學術研究發展更為順暢。

上開各委員會均已提出建議報告書，院方並已進行可行性評估，審慎研議後循序推動。其中，「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提高院務會議之研究人員代表比例（漸進式提高，每組代表人數先由 5 人改為 7 人），本院已配合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 18、19 條，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預訂於今年 4 月選出新任的研究人員代表。

另「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已於 105 年底完成「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依總結報告之建議，院方同意成立「智財技轉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對於如何處理利益衝突議題、本院組織制度之調整與相關運作法規之修訂進行討論，循序推動，以完善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制度規範，滿足授權必要性與授權最適性的公正原則，並擴增法務編制，強化專業功能，使本院研究成果之技轉能兼顧研發效益與公共利益。

本院為協助擘劃我國未來科學技術發展藍圖，在去（105）年 12 月舉辦的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上，針對「智慧、低碳、健康、永續」等主題，在「基礎環境」、「智慧生活」、「經濟發展」三大主軸下，與科技部等共同討論「創新再造經濟動能」、「堅實智慧生活科技與產業」、「育才競才與多元進路」、「強化科研創新生態體系」四大議題，與國內學界及相關部會一同籌謀獻策，啟發臺灣嶄新的學術研究方向，提供國家發展的研發動能，並藉此開闢新世代年輕人更多發揮的空間。

紮實的基礎研究是帶動社會進步及培育傑出人才的最佳途徑，本院將積極整合各項資源，並導向實際發展，同時加速推動高層次的國際學術合作，且善盡學術研究的社會責任，為國貢獻，並為臺灣的國際競爭力，注入源源不絕的創新活水。

報告事項：

一、本院於 105 年 10 月間辦理全體院士之通信投票，選出第 33 次院士會議分組召集人，名單如下：

(一) 召集人：

數理科學組：

李遠哲院士（國內）、朱經武院士（國外）

工程科學組：

張懋中院士（國內）、郭 位院士（國外）

生命科學組：

陳建仁院士（國內）、羅 浩院士（國外）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王汎森院士（國內）、王德威院士（國外）

(二) 次高票之遞補人選：

數理科學組：

林長壽院士（國內）、沈元壤院士（國外）

工程科學組：

劉兆漢院士（國內）、楊祖佑院士（國外）

生命科學組：

吳成文院士（國內）、錢 照院士（國外）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朱雲漢院士（國內）、朱敬一院士（國外）

二、本院第 22 屆評議員任期將於 4 月底屆滿，為辦理第 23 屆聘任評議員選舉，前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全體院士聯署提名候選人，復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請全體院士以無記名通信投票方式進行選舉，於 2 月 10 日完成開票作業。經函請當選人回覆就任意願後，已呈奉總統核定聘任之。第 23 屆聘任評議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 數理科學組：

朱經武、李遠哲、吳茂昆、王 瑜、沈元壤、李羅權、

彭旭明、丁肇中、劉國平、廖國男

(二) 工程科學組：

楊祖佑、郭 位、劉兆漢、孔祥重、張懋中、陳力俊、
李德財、何志明、張俊彥、卓以和

(三) 生命科學組：

陳定信、賴明詔、吳成文、龔行健、伍焜玉、羅 浩、
廖一久、吳妍華、王惠鈞、梁賡義

(四)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王汎森、管中閔、劉翠溶、王德威、朱敬一、曾志朗、
丁邦新、朱雲漢、麥朝成、金耀基

三、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列於附件 1
(第 12 頁)，請參閱。

四、自 105 年 10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49 案，列於
附件 2 (第 26 頁)，請參閱。

五、自 105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30 頁)，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 案：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選舉之
通信投票開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本院訂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召開第 33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為辦理選舉之預備工作，援例應於評議會現場投票，選出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
- 二、鑑於本 (22) 屆評議員任期將於本年度 4 月底屆滿，為使選舉結果更具代表性，前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決議，由下 (23) 屆評議員以通信投票方式籌組「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4 組籌備委員人數各為

10名，並扣除當然籌備委員人數（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各組應選名額如下：數理科學組9名、工程科學組10名、生命科學組8名、人文及社會科學組9名。

三、查日前投票選出之第23屆工程科學組聘任評議員共計10名，茲因該組並無當然評議員，故與該組應選之院士選舉籌備委員同額，得全數列為第32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是以，本次僅辦理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評議員之通信投票。

四、第23屆聘任評議員選舉，已辦理完竣（詳如報告事項二，第6頁），本院業於3月17日，將總統聘書及第32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選票，函寄該屆評議員，進行通信投票，投票截止日期為本（106）年4月2日，共收到回函48封，投票情形統計如下：

組別	票數		
	函寄選票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數理科學組	18	17	94%
生命科學組	17	14	82%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22	17	77%
合計	57	48	84%

擬處意見：

一、查第20-29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皆由「該組得票最高者擔任召集人」。另查第30-31屆，則依評議會決議：「由3位副院長分別擔任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之3組召集人」。本屆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一）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3組：是否援第20-29屆之前例，由該組籌備委員得票最高者擔

任，或循前 2 屆之例，由該組副院長擔任，請討論議決。

(二) 工程科學組：

因無所屬組別之副院長，且本次候選與應選同額，並未辦理通信投票，該組召集人是否得於本（106）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3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1 次會議」會中，由該組委員互選之，請討論議決。

- 二、今日進行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現場開票作業，請先推定各組監票人，每組各 2 名。

決議：

- 一、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之召集人，循前 2 屆之例，由該組副院長擔任。工程科學組之召集人則於本（106）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3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1 次會議」會中，由該組委員推選之。
- 二、第 23 屆工程科學組聘任評議員共計 10 名，茲因該組並無當然評議員，故與該組應選之院士選舉籌備委員同額，同意全數列為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
- 三、進行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現場開票作業，3 組監票人如下：
 - (一) 數理科學組：陳玉如評議員、朱有花評議員
 - (二) 生命科學組：鄭淑珍評議員、陳慶士評議員
 -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王明珂評議員、林子儀評議員
- 四、各組委員名單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 廖俊智院長（主席）
 - 周美吟副院長（數理科學組召集人）
 - 劉扶東副院長（生命科學組召集人）
 - 黃進興副院長（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召集人）

(二) 籌備委員 (依得票高低臚列) :

1. 數理科學組 (應選 9 名) :

朱經武評議員	王 瑜評議員	李遠哲評議員
李羅權評議員	彭旭明評議員	劉國平評議員
沈元壤評議員	吳茂昆評議員	丁肇中評議員

2. 工程科學組 (應選 10 名) : 召集人待聯席會選出

楊祖佑評議員	郭 位評議員	劉兆漢評議員
孔祥重評議員	張懋中評議員	陳力俊評議員
李德財評議員	何志明評議員	張俊彥評議員
卓以和評議員		

3. 生命科學組 (應選 8 名) :

羅 浩評議員	陳定信評議員	龔行健評議員
伍焜玉評議員	王惠鈞評議員	吳成文評議員
賴明詔評議員	吳妍華評議員	

4.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應選 9 名) :

王汎森評議員	王德威評議員	丁邦新評議員
朱雲漢評議員	金耀基評議員	管中閔評議員
劉翠溶評議員	麥朝成評議員	王明珂評議員

中央研究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 目 錄

提案 1：建議於本院成立整合性的組織或單位，以表現本院對海洋研究的關心。

提案 2：請政府部門澈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提案 3：臺灣的生物資訊與健保資源案。

提案 4：臺灣的能源問題。

提案 5：臺灣未來生醫科技的發展與趨勢。

提案 6：建請政府繼續大力推動生技醫藥科技研發及其產業，釐清獎勵政策及相關法令，以帶動臺灣高階產業之發展。

提案 7：現行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程序僅略述於本院評議會議事規則，不僅未盡周延，且未明訂於本院組織法。為使本院院長遴選程序更加完備，未來院務運作順暢，爰提案討論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提案 8：臺灣地區地小人稠，如何能在有限的環境資源之下，同時兼顧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對臺灣來說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因此，在考量環境評估如何與經濟成長兼顧並行的同時，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權責合一：環境評估審查結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在綜合通盤考量開發案的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層面後，於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做出適當決議。

二、專業意見：開發單位提交的环境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應由具有公信力及可靠的機關單位協助完成。不但

具有專業意見，更能在公正客觀的立場上周全考量開發案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三、縮短審查時間：避免因冗長的時間不確定，影響投資及技術創新的可能發展。

提案 9：建議成立「院長遴選程序檢討委員會」重新審視院長遴選相關辦法。

提案 10：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

提案 11：為培養國內工程科學人才，建議中央研究院增設工程科學相關研究所與研究中心。

提案 12：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研議本院組織再造與改革作法。

**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
業管單位或撤併案說明列表**

提案主旨	業管單位或撤併案說明
提案 1：建議於本院成立整合性的組織或單位，以表現本院對海洋研究的關心。	表決未獲過半數同意 不予通過
提案 2：請政府部門澈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中央研究院 政策建議書委員會
提案 3：臺灣的生物資訊與健保資源案。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提案 4：臺灣的能源問題。	表決未獲過半數同意 不予通過
提案 5：臺灣未來生醫科技的發展與趨勢。	撤案
提案 6：建請政府繼續大力推動生技醫藥科技研發及其產業，釐清獎勵政策及相關法令，以帶動臺灣高階產業之發展。	智財技轉處
提案 7：現行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程序僅略述於本院評議會議事規則，不僅未盡周延，且未明訂於本院組織法。為使本院院長遴選程序更加完備，未來院務運作順暢，爰提案討論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併入提案 10 討論
提案 8：臺灣地區地小人稠，如何能在有限的環境資源之下，同時兼顧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對臺灣來說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撤案
提案 9：建議成立「院長遴選程序檢討委員會」重新審視院長遴選相關辦法。	併入提案 12 討論
提案 10：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
提案 11：為培養國內工程科學人才，建議中央研究院增設工程科學相關研究所與研究中心。	表決未獲過半數同意 不予通過
提案 12：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研議本院組織再造與改革作法。	撤案

中央研究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

106 年 4 月

<p>提案 1：建議於本院成立整合性的組織或單位，以表現本院對海洋研究的關心。</p>	
<p>提案人</p>	<p>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p>
<p>說 明</p>	<p>我國四面環海，所轄海域面積廣大，中研院作為國家最高之研究機構，實有必要就與海洋相關之生態環境、自然資源、政法經濟及文化資產加強研究，以呼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所揭櫫之海洋立國精神。惟本院現有之海洋研究散見於多個研究所及中心，建議於院士會議提案，推動在本院成立一個組織或單位，以整合海洋研究，彰顯本院對海洋研究的重視。</p> <p>決 議</p> <p>舉手投票，未達半數，未通過。</p>
<p>處 理 情 形</p>	<p>依上開決議辦理（未通過）。</p>
<p>提案 2：請政府部門澈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p>	
<p>提案人</p>	<p>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p>
<p>說 明</p>	<p>個人長期關心臺灣環境與農業問題，而臺灣農業問題相當嚴重，其中「農地農用」政策實屬關鍵。許多農業用地皆被更改用途成為建地，造成臺灣農業日漸萎縮，農地生產力低落，若發生糧食危機時，將面臨嚴峻問題。建議於院士會議提案，請政府部門堅持「農地農用」政策，並予落實。</p> <p>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 建請本院成立「農地農用政策白皮書小組」，深入研議本案。</p> <p>決 議</p> <p>本案送請由院長召集之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依「出版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作業程序」，討論是否成案並進行政策建議書之研議（本院國內院士季會第 5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處理情形	<p>1.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7 日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請秘書處將本提案送請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p> <p>2.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有關本提案，決議如下：</p> <p>(1)依與會委員共識，本主題允宜研議；惟原提案之主題與範疇宜再擴展，例如「農業政策建議書 2.0」(題目暫定，可再討論)。</p> <p>(2)依「出版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作業程序」第 2 點，請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籌組任務小組，先行對本主題提出希望探討的題目、內容與範圍，同時檢討本院於 102 年 1 月出版《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各項建言之政府執行概況後，將各項資料提報本委員會，以討論後續是否設立研議小組及相關事宜。</p>
提案 3：臺灣的生物資訊與健保資源案。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建議可利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生物資訊，聯結健保資料庫及其他電子化病歷，以達到精準用藥，降低藥物的浪費及副作用，期能增進全民健康及節省醫療資源。</p> <p>決議</p> <p>本案通過，交由副院長主持之「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由院本部權責單位送請政府相關部會參處（本院國內院士季會第 5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處理情形	<p>1.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7 日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籌組委員會或小組（請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先行召開籌備會，邀請有關院士或專家參與，研議初步規劃及行動方案；嗣後再舉辦會議邀集有關部會討論，獲致具體建議內容後，送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參處。</p> <p>2.本案業由劉扶東副院長邀集相關院士與專家學者，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討論會議。之後將陸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期能有助推動臺灣多方生物資訊之聯結與整合，以達增進全民健康及節省醫療資源之目的。</p>

提案 4：臺灣的能源問題。	
提案人	施 敏院士
說 明	<p>臺灣目前面臨嚴重的能源問題，尤其是電子產業中的半導體產業，用電量相當大。建議在院士會議中提案討論臺灣的能源問題，在新興能源尚未成熟，進入大規模生產之前，政府仍應考慮維持核能發電。</p> <p>決 議</p> <p>本案經在場院士舉手表決，無人同意支持，不予通過。相關討論意見提至副院長主持之「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報告（本院國內院士季會第 5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處 理 情 形	依上開決議辦理（不予通過）。
提案 5：臺灣未來生醫科技的發展與趨勢。	
提案人	陳垣崇院士
說 明	<p>全球生醫科技的發展極具潛力，臺灣在精準醫學/智慧醫療、孤兒藥及生物製劑方面特別值得思考，建議政府能加以重視。</p> <p>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建請撤案。</p> <p>決 議</p> <p>同意撤案。</p>
處 理 情 形	依上開決議辦理（撤案）。
提案 6：建請政府繼續大力推動生技醫藥科技研發及其產業，釐清獎勵政策及相關法令，以帶動臺灣高階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	陳定信院士
說 明	<p>一、最近國內生技製藥產業出現一些紛擾，對臺灣相關產業的發展恐有不利的影響。</p> <p>二、我國政府注重生物技術的研發，始於 1982 年行政院將生物技術列入八大重點科技，由於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具有低污染、低耗</p>

	<p>能與高知識需求、高附加價值的特性，極適合臺灣發展；2007年政府更制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產學合作，提供誘因使擁有生技新藥技術的公務人員能投入，助益極大。然而生技製藥產業之「潛伏期」甚長，經多年來的努力，臺灣好不容易近年來才開始有些成果，希望不會因為最近的一些紛擾，使眼看即將蓬勃發展的生技製藥產業受到負面的影響。故建請政府大力繼續推動，同時釐清國家生技新藥獎勵政策，並規劃完善的利益迴避揭露機制等相關法令，以利持續投入研發人力，俾能帶動我國高階產業之發展。</p> <p>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 建請政府持續支持生技醫藥科技研發及其產業。</p> <p>決 議</p> <p>本案經在場院士舉手表決，獲過半數同意通過，交由副院長主持之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由院本部權責單位送請政府相關部會參處（本院國內院士季會第51次會議討論決議）。</p>
處 理 形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7 日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請智財技轉處籌組委員會或小組，先行召開籌備會，邀請有關院士共同研議相關議題與規劃，撰擬具體建議並召開會議討論後，將建言送請行政院、經濟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處。 2. 本案已由本院智財技轉處建請劉扶東副院長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信函與陳定信院士聯絡，說明政府及立法院針對推動生技產業發展，積極研議調整國家生技新藥獎勵政策，並規劃完善的利益迴避揭露機制等相關法令，然科技基本法等法令尚待立法院審議。 3. 劉扶東副院長已獲陳定信院士口頭回覆，表示已收到本院信函說明，將待修法確定後，若法令有仍未完備之範疇，再請本院協助籌組委員會或小組共同研議相關建言提供給政府。

<p>提案 7：現行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程序僅略述於本院評議會議事規則，不僅未盡周延，且未明訂於本院組織法。為使本院院長遴選程序更加完備，未來院務運作順暢，爰提案討論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p>	
提案人	項武忠院士
說明	<p>一、本院現行院長遴選程序過於簡略，且未明訂於組織法內，致使此次院長遴選過程引發爭議。故有必要針對本院組織法中，有關院長選舉，評議會組織和職掌能等條文加以修正。</p> <p>二、擬修正本院組織法如下：</p> <p>（一）新增中央研究院院長選舉辦法，由院士直接選舉院長。</p> <p>（二）修正評議會組織及其職掌之相關規定，將評議會分成兩種，一為由院士組成之院士評議會，掌管院士及院長的遴選，一為院士與本院行政人員組成之院務評議會，負責審議本院院務相關法規，並督導本院所屬各研究所及中心的研究發展。</p> <p>三、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根據院士會議決議審議確認本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並研議本院組織再造與改革作法。</p> <p>決 議</p> <p>經提案人表示意見，同意併入提案 10 討論。</p>
處理情形	依上開決議辦理（併入提案 10 討論）。
<p>提案 8：臺灣地區地小人稠，如何能在有限的環境資源之下，同時兼顧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對臺灣來說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因此，在考量環境評估如何與經濟成長兼顧並行的同時，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p> <p>一、權責合一：環境評估審查結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在綜合通盤考量開發案的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層面後，於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做出適當決議。</p> <p>二、專業意見：開發單位提交的環境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應由具有公信力及可靠的機關單位協助完成。不但具有專業意見，更能在公正客觀的立場上周全考量開發案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p> <p>三、縮短審查時間：避免因冗長的時間不確定，影響投資及技術創新的可能發展。</p>	

<p>提案 單位</p>	<p>本院經濟研究所</p>
<p>說 明</p>	<p>一、臺灣的環境評估概念始於 1975 年，在經濟設計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前身)將美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EIA)引進臺灣後，歷經將近二十年，在 1994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正式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p> <p>二、臺灣的環評概念雖引自美國，但卻與美國的內涵不同。美國的環評為「評估」制度，審查對象為「(聯邦)政府的決策行為」，提供諮詢、建議性質的評估結果。而臺灣則為「審查機制」，審查對象為「審查開發行為」，且須做出「審查結論」。也因此，環評在臺灣擁有了對審查案獨特的「否決權」。同時，在環評的審議過程中，決策過程往往一拖數年，在時間成本及時空背景的差異下，更增加了開發案的不確定性。有鑑於此，針對於現行的環評制度，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初步建議：</p> <p>(一) 權責合一：</p> <p>參考美國的環評「評估」制度，建議將臺灣的環評結果視為提供諮詢、建議性質的意見，並將該份審議後的意見，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綜合開發案的經濟效益與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後，做出更周全的開發與否的結論，以期能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樣的調整不但能與國際制度接軌，更能修正現行環評審查委員會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拍板定案的重大建設具有「否決權」的特殊現象。除了能減少開發案的不確定因素，更能讓開發案落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出最後開發與否的實權，並負起政策成敗之責。</p> <p>(二) 專業意見：</p> <p>現行環評過程的環境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由開發單位委請民間顧問公司協助完成。然為了提高開發案通過機會，可能有隱匿不實或實問虛答的情況產生，不但可能導致環評因此錯誤決策而失去功能，更可能在審議過程中因資料缺漏等不週全，而在環評委員會的要求下不斷提供補充資料，因而更拉長了開發案的審議時間等缺失。因此，如能回歸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協助完成，不但能有完整的專業意見，更能精準提供公正明確的訊息，以利做出正確的環評意見判定，並縮短環評的審議時程。</p> <p>(三) 縮短審查時間：</p> <p>現行環評過程中，影響做出環評結論的時間因素，除了因資料</p>

	<p>不全需費時補正外，還可能因需在過程中重送替代方案、提出差異分析報告、甚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導致環境評估審查冗長費時。而環評通過後，又可能因民間團體或個人的來回訴訟紛爭，導致環評遭到撤銷。儘管開發案能夠再次修正後重新送審，但也因時程冗長且充滿不確定性因素，讓時間成本大增，甚至導致開發案因喪失時效性而撤案。例如，1994年德國拜耳投資案，在1998年因設廠時間無法確定而撤銷投資；以及2008年中科四期開發，因糾紛不斷而讓友達公司於2012年撤銷進駐。因此，除了希望明訂並縮短作業時間，減少環評流程中因資料缺漏與補充、變更等時間虛擲之外，更應在開發過程中清楚說明開發案對環境變動的利弊得失及補救方案，以期減少後續可能引發的不確定障礙，導致投資發展受阻，更可能錯失了技術創新研發的良機。</p> <p>三、臺灣近年來投資成長表現不佳，除了受到全球大環境拖累影響外，環評法的不確定因素是否也影響了產業投資？雖然兩者之間的影响效果有待釐清，但在臺灣實行《環境影響評估法》20多年後的今天，也確實有進行檢討與修正的必要。當前刻不容緩的任務是希望能依據既有的經驗累積與回饋評估，重新思考並界定兩者之間的得失拿捏，以期發展出更臻周全，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的環評制度。</p> <p>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建請撤案。</p> <p>決 議</p> <p>同意撤案。</p>
<p>處 理 情 形</p>	<p>依上開決議辦理（撤案）。</p>
<p>提案 9：建議成立「院長遴選程序檢討委員會」重新審視院長遴選相關辦法。</p>	
<p>提案人</p>	<p>吳成文、莊明哲、張俊彥、王惠鈞、廖國男、彭旭明、葉篤行、李國雄、蒲慕明、陳永發、張傳焜、劉國平、周昌弘、王陸海院士</p>

說 明	<p>一、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3 條明定「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而評議會選舉院長候選人的相關辦法分別訂於「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前者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後者明定選舉院長候選人方式。組織法訂原則，辦法訂細則，符合一般法規訂定原則。</p> <p>二、因相關規範或有未盡周延之處，建議成立「院長遴選程序檢討委員會」重新審視院長遴選相關辦法。</p> <p>三、為廣納各方意見，建議委員會由 3 位院士、3 位評議員、3 位院內同仁及 3 位社會公正人士共 12 人組成。分別由院士、評議員、院內同仁等選舉之；至於社會公正人士則建議由各界推薦，並由院長遴聘之。</p> <p>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 修正本提案內容成為新提案，並以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名義提交大會討論。</p> <p>決 議 同意。由秘書處彙編提案修正內容，並經現場舉手投票，過半數同意，將本案併入提案 12 討論。</p>
處 理 情 形	依上開決議辦理（併入提案 12 討論）。
<p>提案 10：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改造委員會</p> <p>一、改造評議會組織與功能</p> <p>二、建立新的院長遴選程序、院長任期並建立續聘評估程序與制度</p> <p>三、改造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p>	
提 案 人	工程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 明	<p>一、委員會名稱應擴大至本院「組織與運作」，而非僅限於「組織法」；使用「改進」取代「改造」。</p> <p>二、委員會任務中「建立新的院長遴選程序、院長任期並建立續聘評估程序與制度」，可由「院長遴選程序」概括。</p> <p>三、有關委員會組成方式，經討論，除院士外，尚須納入院內同仁。會中共提出三項方案，分別為：</p> <p>（一）由數理、工程、生命、人文 4 組院士，每組各 3 人，及院內同仁 5 人，共 17 人組成。</p> <p>（二）由 3 位院士、3 位評議員、3 位院內同仁及 3 位社會公正人士，共 12 人組成。</p> <p>（三）由院內 12 人，院外 12 人，共 24 人組成。</p>

	<p>經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採用第一項方案。</p> <p>四、本委員會所做成之結論，將提供給院長作為施政之參考建議，並送請評議會討論。</p> <p>決 議</p> <p>經出席院士投票過半數同意，通過修改本提案內容為：</p> <p>案由：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p> <p>說明：</p> <p>一、委員會任務為改進：</p> <p>（一）評議會組織與功能</p> <p>（二）院長遴選程序</p> <p>（三）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組成：委員會成員由數理、工程、生命、人文 4 組院士，每組各 3 人，及院內同仁 5 人，共 17 人</p>
處理情形	<p>1. 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7 日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成員已選出，由該委員會依程序處理。</p> <p>2. 院內同仁代表 5 人，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投票，選舉結果並經院長核定。全體委員名單如附錄（第 22 頁）。</p> <p>3. 經委員會推選，由伍焜玉委員為正召集人，朱雲漢委員為副召集人兼委員會發言人（錢煦院士因個人因素請辭委員一職，經徵詢候補委員意願後，由吳成文院士遞補），迄今已舉辦 3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15 日、106 年 1 月 16 日、2 月 22 日），近期內將召開第 4 次會議，就本院組織與運作相關議題進行研討，逐步凝聚可行之改進建議共識。如完成通盤且具體之規劃方案，將適時由發言人對外說明。</p>
提案 11：為培養國內工程科學人才，建議中央研究院增設工程科學相關研究所與研究中心。	
提案人	工程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決 議</p> <p>經在場院士舉手表決，未獲過半數同意，不予通過。相關討論意見提至副院長主持之「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報告（本院國內院士季會第 5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處理情形	依上開決議辦理（未獲過半數同意，不予通過）。
提案 12：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研議本院組織再造與改革作法。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為能引領我國人文、科學研究發展，並切合國家社會之需要，應進行與時俱進的改革，故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通盤檢討本院組織架構及相關重要法規。</p> <p>決 議</p> <p>經生命科學組院士提議並獲附議，同意撤案。</p>
處理情形	依上開決議辦理（撤案）。

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委員名單

106.1.3

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由數理、工程、生命、人文及社會 4 組院士，每組各 3 人，及院內同仁代表 5 人，共 17 人組成。

院士委員 12 人，由第 32 次院士會議中選出，名單如次：

- (一) 數理科學組：吳茂昆、周美吟、李遠哲。
- (二) 工程科學組：郭 位、張懋中、陳力俊。
- (三) 生命科學組：伍焜玉、李文華、吳成文。
- (四)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管中閔、朱雲漢、黃進興。

院內同仁代表 5 人，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投票，選舉結果並經院長核定，名單如次：

- (一) 數理科學組
 - 1. 原分所：王玉麟特聘研究員
- (二) 生命科學組
 - 1. 生醫所：唐 堂特聘研究員
 - 2. 生化所：陳瑞華特聘研究員
-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 1. 史語所：張谷銘副研究員
 - 2. 近史所：陳儀深副研究員

附件 2

自 105 年 10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徐麗芬女士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聘邱子珍女士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聘朱治偉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聘朱治偉先生代理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綠色科技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五、聘林聖智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聘陳光祖先生代理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七、聘王鴻泰先生代理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八、聘冷則剛先生代理政治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九、聘程毅豪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聘吳親恩先生代理政治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一、續聘林國儀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醫學生物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十二、聘黃聲蘋女士代理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三、聘湯森林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四、聘趙淑妙女士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五、聘邱志郁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六、聘王達益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七、續聘王寶貫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八、續聘許晃雄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九、續聘周崇光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續聘林榮信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一、續聘鄭邗言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二、聘林維杰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三、聘鍾國芳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四、聘常怡雍先生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五、聘楊文欽先生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六、聘李羅權院士代理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十七、聘俞震甫先生代理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十八、聘趙里先生代理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十九、續聘周大興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
- 三十、聘蕭傳鐙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
- 三十一、聘呂俊毅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
- 三十二、聘朱德蘭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
- 三十三、聘王明珂院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 三十四、聘陳光祖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 三十五、聘王鴻泰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 三十六、聘黃鵬鵬先生代理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主任，代理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三十七、續聘蔡明璋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
- 三十八、續聘何翠萍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十九、續聘胡台麗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十、續聘余舜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十一、續聘周玉慧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十二、續聘馮涵棣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十三、續聘陳文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十四、續聘許聞廉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十五、續聘王新民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十六、續聘劉庭祿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十七、續聘王柏堯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十八、續聘魏培坤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十九、聘鍾孫霖院士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附件 3

自 105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金孝宣博士之國際團隊，以先進的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望遠鏡（簡稱 ALMA），取得老年恆星飛馬座 LL 星（LL Pegasi）影像，並使用創新方法推導出其為橢圓軌道的雙星系統，首度突破雙星系統因週期太長而無法直接測量軌道形狀的天文難題。本論文獲發表於三月號 *Nature Astronomy*，並躍登該期封面故事。
- 二、體液內 DNA 的定序（DNA sequencing）可應用在遺傳缺陷、傳染病原與疾病的診斷，是非常有效的非侵入性診斷方式，不過得仰賴所取得 DNA 的質與量。常遇到的問題就是質或量無法達到所需的程度。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邱國平副研究員之團隊，其所研發的 TOP-PCR 技術，可突破這些限制，讓體液中微乎其微的 DNA 所夾帶的訊息，能以更靈敏有效的方式檢測出來，大幅增進 DNA 醫療檢測的準確度。這項研究成果發表於今（106）年 1 月 17 日的《科學報導》（*Scientific Reports*）期刊上。
- 三、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邱志郁研究員榮獲「106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邱研究員專長為植物生態學、土壤生物化學及生物地質化學，多年來深入國內重要山脈及森林，足跡踏遍海濱甚至離島進行研究，並引進輻射核種偵測技術、顯微鏡電子探針技術及格網技術等方式，觀測土壤結構，探討高山湖泊生態，使我國生態學研究觀測方法與國際同步接軌。邱研究員迄今發表於各學術期刊之研究報告已逾百篇，其中 90 餘篇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他亦曾擔任數個國際期刊之編輯委員，例如：森林研究（*Journal of Forest*

Research) 與微生物與環境 (*Microbes and Environments*); 協助推展國際學術研究事務, 提升我國學術研究的國際能見度。

- 四、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鍾孫霖院士入選 2016 年全球論文高引用科學家名單。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原湯森路透智權與科學事業部) 公布 2016 年全球論文高引用科學家名單 (Highly Cited Researchers), 從 22 個研究領域所發表的論文中選出引用次數在前 1% 的論文作者, 2016 年度有近 3,100 位科學家入選, 臺灣共計 19 人入選, 鍾孫霖院士是臺灣地球科學領域之唯一入選者, 也是本院唯一入選者。
- 五、本院李文雄院士榮獲 2016-2017 年度「臺灣扶輪公益獎」。李院士曾獲頒諸多特殊榮譽獎項及頭銜, 例如: 芝加哥大學授予之 George Beadle 講座教授及 James D. Watson 講座教授; 於 2003 年獲頒遺傳和演化領域的國際最高殊榮「巴仁獎」及 2009 年獲頒英國遺傳學會孟德爾獎章。研究之餘, 李院士亦曾數次擔任專業學會會長、理事長或基金會理事, 及舉辦大學生夏令營, 關心教育, 熱心公益。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為獎勵於「教育、文化、研究及發明」等領域有傑出表現、對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且熱心公益者, 特設置本獎項。
- 六、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邱志郁研究員領導之研究團隊, 日前發表刺竹林可明顯改良惡地土壤性質。該團隊發現, 生長於惡地環境的刺竹林, 其土壤微生物生質碳氮量、水溶性有機態碳素量、易分解及耐分解碳素量, 皆高於裸露地土壤。刺竹林改善土壤的微環境, 也減輕了微生物生存的環境壓力。這項最新的研究成果已發表在 *Nature* 旗下的《科學報導》(*Scientific Reports*) 期刊。

- 七、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賀曾樸院士榮獲德國宏博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宏博研究獎」（Humboldt Research Award）。宏博基金會係為紀念德國自然科學家亞歷山大·馮·宏博（Alexander von Humboldt）而設立，旨在表彰科學界發現重要基礎理論，或提出新理論，而影響全球的優秀學者。該獎項每年以推薦提名方式，甄選全球約百位的傑出學者，以其研究強項，與德國學者共同實踐為期一年的研究計畫。多年來該基金會已結合 130 餘國以及各項宏博獎項共 2 萬 4 千餘位之得獎者，成為德國與國際學術界深度交流的最佳平台。
- 八、本院曾志朗院士榮獲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Europe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rts）醫學組院士，為華人中首位獲選者，預計於本年 3 月前往薩爾茲堡接受院士勳章。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被譽為歐洲最大的智庫之一，成立至今約 30 年，分為人文、醫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法律與經濟、技術與環境科學、世界宗教等 7 個組別，目前共有約 1,900 名院士，其中包含 33 位諾貝爾獎得主。
- 九、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廖小菁博士後研究人員，獲得「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專書寫作獎。該獎項係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為獎助人文研究之年輕學者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而設立。
- 十、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廖弘源特聘研究員榮獲第 23 屆東元獎（科技類電機/資訊/通訊領域），因其致力於多媒體視訊處理領域之研究，對於「雞尾酒浮水印」、「人臉辨識技術」、「影像修復術」等理論成就卓著。東元獎之設置，在促進國內科技與人文升級，獎勵相關領域中有具體卓越貢獻、創作或傑出事蹟者，以激發各界對科技創新與人文關懷之重視。

- 十一、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楊寧蓀特聘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近日證實大花咸豐草萃取物（BP-E）及其有效活性植化物分層（BP-E-F1），可能有效抑制顆粒性骨髓衍生抑制細胞（Granulocytic myeloid-derived suppressor cells, gMDSCs）的分化及擴張，進而顯著降低老鼠乳腺腫瘤轉移率及提高手術後老鼠的存活率。這項研究顯示，未來BP-E-F1可能具有潛力開發為抗多種抗腫瘤轉移適應症之新型態的植物新藥。該研究成果已發表在 *Nature* 旗下的《科學報導》（*Scientific Reports*）。
- 十二、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蔡定平特聘研究員，因其在奈米光學及奈米光電（nano optics and nanophotonics）領域的傑出貢獻，獲選為美國科學促進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2016年物理學門新任會士。
- 十三、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謝清河與羅傳倫（Dr. Roffler, Steve R.）之研究團隊，成功開發「具導航能力且可重複投遞之新型標靶藥物輸送系統」，藥物、幹細胞或血管生長因子得以精準輸送至人體患部，能促進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心血管再生。此項技術將為糖尿病引發的下肢缺血患者帶來福音，也可望應用於癌症治療。此研究成果已刊登於國際頂尖期刊《科學轉譯醫學》（*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並被選為重點論文，向世界主要媒體發文介紹。
- 十四、「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 TWAS）日前宣布，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暨國立清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及生命科學院院長江安世院士榮獲

2016 年生物系統及組織學門院士；本院政治所特聘研究員及臺灣大學政治系合聘教授朱雲漢院士榮獲 2016 年社會及經濟學門院士。本院經濟研究所許育進副研究員則以 40 歲以下之優異學術表現，獲頒 2016 年 TWAS 青年學者 (TWAS Young Affiliate)。第 27 屆 TWAS 大會係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盧安達首都吉加利召開。

十五、本院化學研究所尤嘯華副研究員、數學研究所蕭欽玉副研究員、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鍾偉和副研究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中村友輝副研究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沈聖峰副研究員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楊玉良助研究員等 6 位同仁，榮獲科技部 105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十六、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李明輝研究員及分子生物研究所簡正鼎特聘研究員榮獲教育部第 60 屆學術獎。「教育部學術獎」係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而設置。得獎人為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學術界肯定者。

十七、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任院本部秘書長施明哲博士獲選「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科技術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iocatalysis and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ISBAB) 會士。ISBAB 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香港大學召開第 12 屆年會，並頒授會士資格。

十八、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故)特聘研究員謝道時院士之研究團隊，發現調節蛋白 TDRD3 (Tudor domain-containing protein 3) 調控 DNA 拓撲異構酶 Top3 β (Topoisomerase 3 β) 的分子作用機制，首度證實 Top3 β 具有新型 RNA 拓撲異構酶的活性，能將單股環狀 RNA 轉

換成雙股環狀 RNA。此項研究成果對於探討 Top3β 的生物功能與生化機制具有重要貢獻，同時也有助於了解環狀 RNA 在神經發育和疾病間所扮演的角色。此研究成果已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

十九、本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林納生特聘研究員長期從事植物病毒衛星核酸研究，利用臺灣本土性竹嵌紋病毒衛星核酸為材料，與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徐堯輝特聘教授及英國詹姆斯赫頓研究所塔拉斯基教授（Dr. Michael Taliansky）所共同領導的研究團隊，日前首次證實衛星核酸可以不需協助病毒存在下，單獨在植物體中進行移動，但依賴一種名為 Fibrillarlin 核仁蛋白進行長距離移動。對於植物病毒衛星核酸的演化以及 RNA 在植物的長距離移動極具開創性，專業期刊《植物細胞》（*The Plant Cell*）已於網站刊登這篇論文。

二十、本院吳建福院士榮獲日本統計數理研究所暨日本統計學會籌辦之第 1 屆「赤池紀念講座獎」（Akaike Memorial Lecture），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於金沢大學舉辦之日本聯合統計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赤池紀念講座獎」是為表彰赤池弘次博士（Dr. Hirotugu Akaike）對統計科學的卓越貢獻與深遠影響，以及為促進日本國內與國際統計學界之交流，並鼓勵青年才俊投入統計科學之未來發展而設立。